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98號

原告 劉庭玢  
法定代理人 陳盈蓁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 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「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（下稱甲契約）、及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盈蓁與被告間「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」之附約「國泰新溫心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」（下稱乙契約）、「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」（下稱丙契約）、「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」（下稱丁契約）、「國泰人壽新守護保本定期保險」

01 之附約「國泰人壽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下稱戊  
02 契約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。依甲契約第39條、  
03 乙契約第24條、丙契約第25條、丁契約第39條、戊契約第23  
04 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（或附約）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  
05 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8、62、8  
06 4、104、120）。原告為甲契約要保人、原告之母陳盈蓁為  
07 乙丙丁戊契約之要保人，而原告與陳盈蓁之住所地均在新北  
08 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限閱  
09 卷）。是以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 
10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1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鄧家柔